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07执恢136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区支行，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710166016。

负责人：张莉，职务负责人。

被执行人：黄艳，女，汉族，1983年9月26日出生，住重庆市九龙坡区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区支行与黄艳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我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12月28日以(2020)渝0107执705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黄艳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洲路9幢1单元5-3【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106001号】房屋。后我院委托重庆国信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73.90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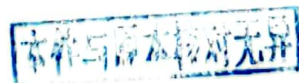


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艳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洲路9幢1单元5-3【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10600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蓓
审 判 员 阮 斐
审 判 员 王 凯



法 官 助 理 蒋 洪
书 记 员 辛 芃

